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BJTZ-2023-FF1201

采购人：扶风县人民医院

服务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27日



服务合同

甲方：扶风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TZ-2023-FF12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医疗电子票据要求，建设扶风县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根据财政部医疗电子票据要求，建设扶风县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对电子票据的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流程的管理。

2.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提供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应急措施等服务及服务期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

3. 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软、硬件非人为造成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硬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电话或现场故障分析和处理，在接到保障电话后 30 分钟响应，3 个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恢复。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439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131700 元）；项目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人民币 285350 元），剩余合同总价 5%款项（人民币 21950 元）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系统维护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人民币 43900 元）收取，从质保期满后开始每年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结算方式：扶风县人民医院负责结算，发票开至扶风县人民医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验收后，剩余合同总价 5%的款项（人民币 219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及人员配备。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扶风县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 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冯晓明

地址: 扶风县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洋路 43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611301076013001415087

电话:

电话: 18691763888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扶风县人民医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and '李'.